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编制而成的。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的内容。报告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综合科联系。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 333 号晋兴成发大厦四
楼综合科

联系电话：85659620 传真：85659706

电子邮箱：spzxwork@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在市政务公开办精心指导下，紧密联系中心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单位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认真做好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季度统计数据及年度统计数据，按规范编制并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种类。按照《条例》规定，中心管委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0 年，我单位公开信息 2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中心概况类信息 1 条，占总体比例为 4.55%；新闻动态类信息 19 条，占总体比例为 86.36%；政策制定类信息 0 条；三公经费类信息 2 条，占总体比例为 9.09%。历年来，中心共主动公开信息 1107 条，其中，中心概

况类信息 167 条，占总体比例为 15.09%，新闻动态类信息 810 条，占总体比例为 73.17%，政策制度类信息 116 条，占总体比例为 10.48%，三公经费类信息 14 条，占总体比例为 1.26%。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市民可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查阅，也可前往市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政府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2020 年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无开展政策解读的工作情况。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为 0 件。

（六）平台建设情况。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依托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对设计本单位的主动公开栏目保持动态调整，第一时间准确公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针对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时补充发布有关信息，同时完善有关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的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责任明确到位、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八）监督保障情况。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新《条例》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了责任及分工，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计划，细化到科室。明确各级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顺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0482829.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心管委会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内容更新不及时、格式不够规范；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还不够。信息公开的形

式比较单一，公开的渠道不够宽。针对以上问题，中心管委会将做好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夯实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不断增强工作水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说明：无。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